

預告水污法裁罰準則修正 4 大重點

1 增列露營場禁止水污染行為處分



- 露營場污水未收集處理自114年3月1日起為污染行為
- 增訂沖廁排水或生活雜排水未收集處理之罰鍰計算方式

💰 以生活雜排水未收集處理排放於甲類水體為例罰7.2萬

2 強化管制區未達列管業者處分



- 未達規模小型食品廠及事業於管制區排放污染之案件比例甚高
- 加重小型食品廠處分點數及具營利行為之處分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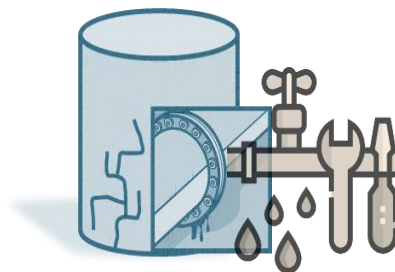
💰 例如，小型食品廠排放污染甲類水體，修正前罰4.5萬，修正後應罰9.6萬 多罰5.1萬元

3 排除繞流等重大違規減輕規定



- 違規繞流排放者，排除得減輕裁罰適用
- 疏漏情節嚴重或無證應令停工，不適用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規定

4 疏漏污染水體即應予處分



- 增訂疏漏應變措施不足之違規處分
- 依可責程度區分未採行或採行措施不足不同情節處分